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96年05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05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06日校長核定發布
104年0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06日校長核定發布
106年12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依據本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，訂定資訊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科教評會)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科教評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科務會議中自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兩年(含)以上講師中推選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佔推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若科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受此限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科教師評審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審議本科關於教師新聘、續聘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與升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 審查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。
 - (五) 依學校章則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行之評審事項。
- 四、 科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科教評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